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板小字第4791號

原告 搶眼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曉玲

訴訟代理人 謝忠翰

被告 富新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原艷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言詞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貳佰柒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
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2月、3月間陸續向原告購買廣
告電腦輸出物品，合計買賣價金新臺幣（下同）25,274元，
惟被告迄今仍未給付上揭金額，雖履經催討，均置之不理。
爰依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請求被告給付貨款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5,27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法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搶眼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1
年2月、3月請款單、台急通聯配網寄件單等件為證，核認無

01 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02 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
03 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
04 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5 (二)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
06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
07 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
08 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
09 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應
10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1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
12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商品貨款，係以支
13 付金錢為標的，然無確定期限，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
14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5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16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之規定，請求如
17 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
19 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聲請供擔保為
20 假執行部分，僅係促使本院為前開職權之行使，附此敘明。

21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
22 規定，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由
23 敗訴之被告負擔。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6 法 官 陳怡親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9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30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3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01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02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04 書記官 劉芷寧